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347号

罪犯骆弟兵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1985年11月11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正安县。2006年10月31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人民币1000元，2009年9月3日刑满释放；2013年9月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人民币1000元，2013年10月9日刑满释放。系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2日以(2015)集刑初字第60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罪犯骆弟兵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23日止。2015年10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1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2刑更5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六个月；2019年8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2刑更69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六个月；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95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至2022年10月23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骆弟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46分，表扬3次。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为期15个月，获得200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提请减刑予以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罪犯骆弟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弟兵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骆弟兵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